得採網際網路、語	被通知人(受處罰對象)
經委託代收之機	汽車駕駛人
稱 繳 納 割 皴 須 至 應 到 宏 虐 所	汽車所有人
聽工候了報处決	其他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警察 舉發違反道路 空間 事件通知單 (本聯及被運動以執)

保	殷	險	
	有	出	亦
	未	出	亦
	逾		期

〔通知聯〕北市警交字第									
駕駛人 (或行為人)		女	也址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言	駕照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	D478591587	727	林美惠		
車牌號碼	DEF-5678	車輛種類			車主姓名 一	駛人(或 人)地址			
車主地址 同駕駛人(或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200巷5號									
違規時間	2025 年 01月	05 日 14 時 37	分	違規					
違規地點	Location 90			事實					
應到案日期	2025 年	02 月 19 日	前	舉發道路	交通管第		頁第 款		
	1. 本單經勾記「得採網際! 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	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者,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影	句經委託 罚鍰繳納	法條理處	罰條例第	條第 巧	頁第 款		
注	1.本代方本日歲文被知知應處應,不案, 學之向經、請到知知、案之期件規 與之向經、請到知記歸責。案依舉所沒 與之向經、請到知記歸責。案依舉所沒 與之向經、請到知記歸責。案依舉所沒 如,件通單應歸罰到以服處仍 我一樣人名。 我一人,限日者。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人, 我一一, 我一一, 我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聚 寒處所聽候裁決」者,須係 以 完 以 完 以 是 是 題 表	衣應到案 未滿消第	應到案	監	交通事件理 所 (裁 決 所(處)站、分站)		
意	3. 被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	者,選行裁決之。 違規行為應歸黃他人者,原	應於本通	處所	縣(市)警察局	分局		
事	知應歸黃人之證明文件應歸一人之證明本依規	別,向處罰機關(即應道案處 定辦理者,依本條例違反係	所)告知						
項	処割。4. 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六、日、國定假日或其他 (木息日時	舉發		填單人			
	5. 不服舉發者,應於接獲 案處所)陳述;受處罰人 ,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	本單 30 日內,向處罰機關 於自動繳納後,若不服舉 內向處罰機關陳述。	(即應道 後事實者	單位		職名章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填單						

現場照片: 圖片不存在